

证券代码: 600269 股票简称: 赣粤高速 编号: 临 2008-017

债券代码: 126009 债券简称: 08 赣粤债

权证代码: 580017 权证简称: 赣粤 CWB1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。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。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共代表股份数 621,153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21,153,6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21,153,6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 621,153,6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621,153,6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167,667,4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8,563,520.17 元。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620,971,2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 10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7%；

弃权 79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说明；

同意 621,153,6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，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。

同意 621,153,6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案；

同意 611,160,6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39 %；

反对 9,992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.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案。

同意 611,160,6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39%；

反对 9,992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.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个议案均获通过。

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19 日